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友扶恆久健康保險附約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殘廢扶助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0 日友邦台字第 10400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暨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及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節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依主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 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 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 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本附約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 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 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保險單上所 載主契約始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 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 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 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第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五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

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可豁免保險費者,不在此限。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且停效期間內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 【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 一、因「疾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 廢程度之一。
- 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 度之一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 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 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如合併本附約訂立後且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所致殘廢,符合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本附約訂立前所致成之殘廢,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核定「殘廢扶助保險金」後之殘廢程度有所變更者,本公司仍以首次申請當時之殘廢程度所對應本附約附表之給付比例計算,而不受理其變更殘廢程度之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殘廢扶助保險金」。

第九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且本附約仍有效

時,因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將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 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 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扶 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 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捧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 或表演。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取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如以與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解於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 受益人。

第十三條 【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 本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如本附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即時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本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 要保人終止本附約,並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本 人書面通知之日的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如有未滿期 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 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 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五條 【附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身故而致本附約終止時,如繳費期間尚未屆滿,本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本附約保單年度屆滿或本公司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之總額達「保險金額」之五百倍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附約效力之處理】

在下列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或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 時,本附約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 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 者,不在此限。
- 二、主契約撤銷時,本附約亦隨同撤銷。
- 三、主契約解除時,本附約效力亦自動終止,本 公司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七條 【附約的延續】

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非因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而終止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若本附約仍為有效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要保人未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時,應依第六條約定辦理,惟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附約被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條另有約定外,其權 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各條款之約定。

本附約延續之續期保險費,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 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之 保險費。

第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 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

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 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核定「殘廢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開始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之每一保單年度收齊被保險人生存證明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受益人】

本附約殘廢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殘廢扶助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 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一條 【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申請核定 及申領】

受益人申請核定「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 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核定「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 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其 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 文件:

- 一、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二、每一保單年度被保險人仍生存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

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四條約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 十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 給付表

%口门 1 1 1 1 1					給付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等級	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能害態輔能必活助理護統度人吸工生生人療密統度人吸工生生人療密制度,或助力要動,或者種類包氣,,之全常人經事。	1	100%
		1-1-2	中能害無身無時常部人統度床,,要動人無力。然度床,,要動人不能。然度所,,要動人不能,然而不可能。	2	90%
		1-1-3	中樞神經顯 系著作命語,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為自用	3	80%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眼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 力減退至 0.06 以 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 損或兩耳聽覺機 能均喪失 90 分貝 以上者。	5	60%
5 🗆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 嚥 或 言語 之 機能 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 之機能永久遺存 顯著障害者。	5	6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 器機 障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 器害任 數遺身不能經常事任 要以 不作,經或專人工作,經或專人工作,經或專人密照護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顯著障事任何 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但日常生活 尚可自理者。	3	8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8 上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 失者。	1	10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比例
肢		8-1-2	一上肢扃、肘及腕 關節中,有二大關 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 失者。	6	5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關節永久喪失機	3	80%
		8-3-3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50%
	上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7)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8-3-7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1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 運動障害者。	6	5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 喪失機能者。	5	6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欖、膝及足 踝關節中,有二大 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 缺失者。	6	5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下肢機能 (註 10)	9-4-1	兩下肢欖、膝及足 踝關節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2	90%
9 下肢		9-4-2	兩下肢欖、膝及足 踝關節中,各有二 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 開節中,久喪 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髋、膝及足 踝關節中,各有二 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	6	5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存運動障害者。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 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 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 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 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 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 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 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 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 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 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 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 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 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 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 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勺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为去3为(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 イア O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 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 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 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 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 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 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5-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 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 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 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 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 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 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 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 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 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 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

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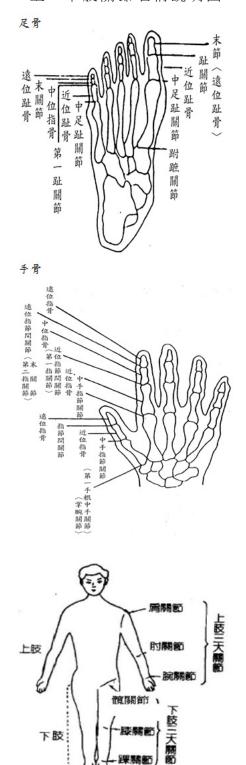
註 10: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 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圧吊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 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口/月朔日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 P→ BE 55	屈 曲	伸 展	關節活動度
左肘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 11 BB &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肘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0度)	(正常 145 度)
一 哈 門 然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左腕關節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 Pic 用 65	掌 屈	背 屈	關節活動度
右腕關節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 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 度)	(正常 65 度)
-t-t-) r r r r r	\ \#\ HH F F H	\ \\ \\ \\ \\ \\ \\ \\ \\ \\ \\ \\	HUL HH 64 V 71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